

正宁县电化教育馆文件

正电教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上报正宁县电化教育馆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我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。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，总结，现将我馆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如下：

正宁县电化教育馆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，组织架构，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。

正宁县电化教育馆，为全额事业单位，隶属于正宁县教体局，主要职能是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开展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。

2. 组织机构情况

我单位为事业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。

3. 人员情况，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8人，在编7人。与2022年度相比，减少人7人，变动情况及原因：调出5人，退休2人。

4. 资产情况

2023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49万元，固定资产折旧31.25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17.75万元。

(二)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. 保障人员工资及奖金按时足额发放，及时支付人员五险一金。

2. 保障单位正常开支和基本运行，改善办公条件。

3. 按时开展全县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，加强教育专网建设，维护学校一体机正常教学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保障工资福利及社保类按时支出。
2. 保障单位正常开支和基本运行，改善办公条件。
3. 维护教学一体机正常教学。
4. 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竞赛活动。
5. 开展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信息化现状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单位基本能做到资金科学规范管理，到位资金合理利用，发挥了资金的真正用途，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和五险一金的支付，保障了单位正常开支也运行。为单位购置了办公电脑和打印机、摄像机等，组织开展了教育信息化建设、规划、培训教研、各类竞赛活动的正常开展，较好的促进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本年度下达预算资金2213340.37元，绩效目标资金3241986.38元，相比减少102.86万元，收入预算完成率68.27%。

人员经费到位：1838877.14元，绩效目标2784654.03元，到位率66%。

公用经费到位资金84463.23元，绩效目标167332.35元，到位率50.5%。

项目经费到位资金290000元，绩效目标290000元。到位率100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本年度下达预算资金2213340.37元，绩效目标资金3241986.38元，执行率70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执行率66%。主要是因为2023年调出人员5人，退休人员2人，人员经费减少。公用经费执行率50.5%，主要是2023年年末8人，比2022年年末人数15人，减少7人，经费补助未落实。项目经费执行率100%。

1. 数量指标

2023年我单位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竞赛1次、开展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信息化现状调查1次。

2. 质量指标

我单位各类支出按要求已拨付到位，充分保障了人员工资足额发放，加强了教育专网建设，有效维护了学校一体机的正常教学。

3. 时效指标

我单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及实际情况时间节点拨付到位，按时开展全县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，各类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大致一致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按时开展各类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，加强教育专网建设，维护学校一体机正常教学。有效保障了全县各级各类校园信息化教学工作的正常进展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

2023各类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全县信息化教学正常运转，维护教学一体机正常教学。充分听取家校意见及建议，师生达满意度100%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年初预算认识不到位，对项目资金使用不够细致，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及自身能力有限，致使其对部分财务政策理解不够精准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对于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付，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。加强财务人员对政策的学习及专业能力的培训，提高财会人员综合素质。

附：1. 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

正宁县电化教育馆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5份

正宁县电化教育馆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

注：1.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纪检监察中发现问题的扣分情形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难易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折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化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权重，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权重加权平均计算。